

木县政办规〔2026〕2号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禁牧令》的通知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工业园区管委会，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部门，相关企（事）业单位：

《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禁牧令》已经木垒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三十六次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禁牧令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8月6日

附件：

木垒哈萨克自治县人民政府禁牧令

为切实加强木垒县草原生态环境保护，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发布《禁牧令》。

一、禁牧区域及面积

全县禁牧总面积 **445.1163** 万亩。其中：

（一）京细开库木禁牧区草场面积 **10.1425** 万亩（其中：雀仁乡 **7.2471** 万亩、东城镇 **0.73** 万亩、照壁山乡 **2.1654** 万亩）；

（二）叶勒森禁牧区草场面积 **17.5946** 万亩（其中：大石头乡 **16.0029** 万亩、新户镇（原克牧场）**1.5917** 万亩）；

（三）胡兰哈孜汗禁牧区草场面积 **5.48** 万亩（其中：博斯坦乡 **4.5** 万亩、大石头乡 **0.98** 万亩）；

（四）大鸣沙山禁牧区草场面积 **59.83688** 万亩（其中：东城镇 **31.226** 万亩、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 **28.61088** 万亩）；

（五）盐池、胡乔克一带禁牧区草原面积 **164.37456** 万亩全部为大石头乡管辖；

（六）夏勒巴尔勒边境禁牧区 **18.7** 万亩全部为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管辖；

（七）大小哈甫特克禁牧区草场面积 **162.646207** 万亩

(其中:大石头乡 9.4532 万亩、东城镇 40.5482 万亩、照壁山乡 4.5624 万亩、雀仁乡 30.28274 万亩、大南沟乌孜别克族乡 43.007767 万亩、新户镇 34.7919 万亩包括原克牧场 16.6645 万亩);

(八)东城卡尔孜禁牧区 3.5 万亩全部为东城镇管辖;

(九)一条里根、马圈湾水源涵养区面积 2.8415 万亩(其中:雀仁乡 1.607 万亩、东城镇 1.23454 万亩)。

二、禁牧期限

禁牧期限为 5 年(本禁牧令自发布之日起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)。

三、禁牧区位置坐标

(一)京细开库木禁牧区:

(略)

(二)叶勒森禁牧区:

(略)

(三)胡兰哈孜汗禁牧区:

(略)

(四)大鸣沙山禁牧区:

(略)

(五)盐池、胡乔克一带禁牧区:

(略)

(六)大小哈甫特克(包括夏勒巴尔勒)禁牧区:

(略)

(七)东城卡尔孜禁牧区:

(略)

(八) 一条里根、马圈湾水源涵养区:

(略)

四、具体禁牧要求

(一) 任何单位或个人严禁在禁牧区域内放牧, 严禁毁草开荒、违法征占用草地、严禁乱采滥挖野生植物、严禁非法狩猎和野外用火; 严禁非法采矿、取土; 严禁损坏、移动草原建设标志及保护标识牌和设施。

(二) 凡违反本禁牧令规定的单位和个人, 相关违法行为直接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》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监督管理办法》等规定处理; 构成犯罪的, 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(三) 各乡(镇)和县直有关部门必须把禁牧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, 高度重视, 精心组织设施。要加大宣传力度, 引导教育群众自觉落实禁牧制度。按照禁牧与管护相结合的原则, 各乡(镇)在禁牧草原区域, 设立标志, 健全管护制度, 落实管护责任。

(四) 本禁牧令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